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收购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 1、本次交易目的在于满足公司研发、办公场地及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上市公司租金成本,减少关联交易,节约运营支出。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 3、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 按规定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	
施丹丹:	_	
黄 涛:	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